

公 文

主 旨：檢送「朝曦獎學金」申請辦法暨申請表格，敬請推薦 貴校 適當人選參加甄 選。

說 明：一、朝曦靈龜慈善協會自 101 年創立自今 4 年來，以幫助社會弱勢家庭及急難救助為主。

二、為擴大本會對「邊緣及弱勢家庭」服務層面及深度，落實提供弱勢家庭就學中兒少獎學金之補助，鼓勵就學兒少努力向學，並減輕家庭負擔，透過「朝曦獎學金」的資助，鼓勵就學中之品學兼優的兒少。

三、檢附「朝曦獎學金」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格，敬請推薦 貴校 適當人選 一 名參加甄選，推薦人數超過本公司指定名額者，本公司得保留受獎學生之審定權。

四、 凡受本會贊助之學童，本會採取每年固定補助方式，獎勵學童長期之績優表現

五、 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電(02)2375-1359 顏小姐 洽詢



台灣朝曦靈龜慈善協會

理事長

洪 振 耀



社團法人台灣朝曦靈龜慈善協會

105 年度「朝曦弱勢關懷」獎助學金簡章

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 台內團字第 1040071180 號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擴大本會對「弱勢家庭」服務層面及深度，落實提供弱勢家庭就學中兒少獎助學金補助，並提供關懷，藉由獎助學金之提供，補助弱勢兒少家庭，進而達到減輕家庭負擔、安心就學之功能。
- 二、鼓勵弱勢家庭就學兒少努力向學，增強其學習成就感，藉以培養其正向、積極的為學與處事態度。
- 三、藉著獎學金之鼓勵，降低家庭經濟壓力對弱勢兒童與少年的影響，使弱勢家庭就學兒少安心於課業學習。
- 四、協助家庭經濟、促進在校學習、增強正向觀念、維繫家庭關係、各相關機構對家庭的瞭解關懷，及資源連結整合。

貳、對象：

設籍於台北及新北市，包含：板橋、三重、永和、中和、新莊、土城、蘆洲、三峽、樹林、鶯歌、泰山、林口、五股等十三個行政區之經濟弱勢家庭之 10 歲以下兒童少年。(如：主要照顧者失業、隔代、單親、身障、原住民、外籍配偶或領有中低收入兒童少年生活扶助…等，各種原因致使兒少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)。

參、資格：

- 一、凡就讀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 (3 年級) 等學校。(請檢附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證明)。
 - (一) 國小成績至少五科優等。德育 (操行) 80 分以上。
 - (二) 國中智育平均 80 分 (含) 以上。德育 (操行) 80 分以上。
(若學校成績單乃以優、甲、乙之等第給分，請協助開立平均成績證明)
- (三) 助學金組：倘若學生成績不符合上述獎學金資格，但經學校、社工評估，案家家庭確遭變故，經濟狀況實屬困窘，送件後則由本會審查委員開會，評估是否頒發助學金 3000 元。
- 二、為鼓勵更多學生申請獎助學金，故同一戶籍者本會至多補助一名學生。

肆、獎助學金金額

國小 3 年級起 5 名每名三千元整

陸、申請期限

柒、申請文件

申請人所需檢附之文件，請見附件一，並將資料依序排列，文件請備妥齊全否則無法受理。送件者請於信封上註明：申請朝曦弱勢關懷獎助學金。

捌、申請須知

- 一、所有申請學生符合資格者，將由本會社工員或志工進行家庭或電話訪談，如不接受此項訪談服務，將無法進行審查。
- 二、每項獎助金申請人數超額時，依審查會議決議給獎名單。
- 三、本獎助學金將於年底統一開立扣繳憑單，作為個人所得核報依據。

玖、申請手續

- 一、申請者可向本會索取簡章或由學校提供。
- 二、檢附申請文件寄送本會

拾、本會聯絡方式：

- 一、通訊處(收件處)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3 號 11 樓-1
- 二、E-mail：luckygo.tw@gmail.com
- 三、電話：(02) 2375-1959
- 四、傳真：(02) 2375-1389
- 五、聯絡人：顏小姐

【附件一、申請文件檢查表】

壹、注意事項

請閱讀下列事項，文件備齊後打勾：

- 1、☐申請者是否在截止日前完成本會送件程序
- 2、☐同一家戶籍之申請者，本會至多補助一名學生
- 3、☐附件一、申請文件檢查表
- 4、☐附件二、獎助學金申請表
- 5、☐檢附 2 吋照片 並黏貼獎助學金申請表照片
- 6、☐學生自傳乙份
- 7、☐全戶戶籍謄本影本（申請日 6 個月內）
- 8、☐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乙份
- 9、☐老師推薦函乙份
- 10、身份別證明文件：(下列至少檢附一項以上)影本即可
☐低收入證明 ☐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證明 ☐特殊境遇家庭福利補助證明
☐身障證明 ☐重大傷病卡 ☐醫師診斷證明 ☐失業證明 ☐清寒證明
☐其他福利身份別證明_____。

※若無上述文件證明，請兒少主要照顧者至稅捐稽徵處申請以下三項資料：

- ☐綜合所得稅各所得資料清單
- ☐財產歸屬資料清單

☐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

12、以下二擇一，以供撥付獎助學金之用

☐申請學生的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
(若非為郵局之金融卡帳戶者，須自付跨行轉帳手續費 30 元，本會自獎助學金中扣除。)

☐法定代理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，並註明與申請者之關係。

代領者姓名：_____ 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

社團法人台灣朝曦靈龜慈善協會
106 年度「朝曦弱勢關懷」獎助學金簡章

(請勿自填)

二吋半身照 黏貼處 (背面請註明姓名)	姓名：	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	
	身分證字號：		
	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，實際年齡 歲		
	身份別： ☐ 隔代 ☐ 單親 ☐ 原住民 ☐ 外籍配偶 ☐ 領有中低收入兒童少年活扶助		
	就讀學校：		年級：
	系(科)級：	學系(科)	組
戶籍地址： ☐ ☐ ☐			
居住地址： ☐ ☐ ☐ ☐ 同上			
聯絡人：		關係(務必請勾選)： ☐ 主要照顧者 ☐ 法定代理人 ☐ 其他 ☐ 父 ☐ 母 ☐ 祖父 ☐ 祖母 ☐ 外祖父 ☐ 外祖母 ☐ 其他，請說明_____	
聯絡電話：		電子信箱：	
教師姓名：		聯絡電話：	
備註： 1. 請問您是、否曾申請過本會獎助學金或急難救助金。 ☐ 是，____年申請項目： ☐ 獎助學金； ☐ 急難救助金。是否通過： ☐ 通過； ☐ 不通過。 2. 請問您是否有同戶籍手足提出申請： ☐ 是，有幾位 _____； ☐ 姓名 _____ ☐ 組別 _____ 關係 ____。			
申請者需具有以下情形：(請勾選) 1. ☐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及主要照顧者失業(以六個月內為限)、 ☐ 現遭逢無薪假(6個月內)致每月家庭收入未超過 20,000 元、 ☐ 經判刑確定入獄、 ☐ 罹患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、精神疾病，或接受藥酒癮戒治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2. 父母 ☐ 離婚、 ☐ 未婚、 ☐ 分居、 ☐ 惡意遺棄、 ☐ 一方死亡，等其一狀況，因此造成撫養之一方 ☐ 無力或 ☐ 勉強(每月家庭收入未超過 20,000 元)維持家庭生活正常運作者。 3. ☐ 父母其中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其他因素出走，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 4. ☐ 由親屬代為扶養以上一至三項情境之兒童，且生活有實際困難者，卻又不符合中低收入戶之社會救助標準。 5. ☐ 其他經專業社工單位評估確認有生活困難者，想就學卻又無力就學者。			

106 年度「朝曦弱勢關懷」獎助學金簡章——自傳表

※撰寫內容：家庭狀況。

※此表因申請者年幼，無法填寫，可由師長代為填寫，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。

[illegible]

社團法人台灣朝曦靈龜慈善協會
106 年度「朝曦弱勢關懷」獎助學金簡章

壹、申請人填寫部分

姓名：_____ 目前就讀學校、系所及年級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住家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貳、推薦人填寫部分

一、姓名：_____ 服務學校及職稱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二、您與申請人之關係：☐任課教師(科目_____)

☐其他：_____

三、申請人的家庭狀況：

1. ☐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及主要照顧者失業（以失業六個月內為限，若有特殊原因無法就業請檢附證明）。

☐現有工作卻遭逢無薪假（6 個月內）致每月家庭收入未超過 20,000 元。

☐罹患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、精神疾病或接受藥酒癮戒治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
2. 父母☐離婚、☐未婚、☐分居、☐惡意遺棄、☐一方死亡，等其一狀況，因此造成撫養之一方☐無力或☐勉強(每月家庭收入未超過 20,000 元)維持家庭生活正常運作者。

3. ☐父母其中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其他因素出走，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
4. ☐由親屬代為扶養以上一至三項情境之兒童，且生活有實際困難者，卻又不符合中低收入戶之社會救助標準。

5. ☐其他經專業社工單位評估確認有生活困難者，想就學卻又無力就學者

四、申請人的在校表現如何？

請說明：_____

五、請具體說明申請人的優點或特殊貢獻：

六、其他補充意見：

七、您對申請人的推薦意願如何？

☐極力推薦 ☐推薦 ☐勉予推薦 ☐不推薦

推薦人(簽章)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*此項資料將遵守保密原則。

*推薦函填寫完畢後，請您直接裝入信封並妥善封存；封存完成後再交由申請人，
連同相關申請資料一起掛號寄回本會。

*若有相關問題，煩請電詢（02）2375-1359 顏小姐。